

臺北市政府 99 年 6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

記錄：趙健佐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 (一) 第 1 案：99 年 6 月 2 日員警偵破張○○涉連續機車搶奪案。受獎代表：大同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洪晨鐘。
- (二) 第 2 案：99 年 5 月 24 日員警偵破吳○○涉賣場連續竊盜案。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偵查佐李志高。
- (三) 第 3 案：99 年 5 月 24 日員警偵破網路詐騙集團案。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資訊室偵查佐程向榮。
- (四) 第 4 案：99 年 6 月 10 日員警線上偵破劉○非法持有霰彈槍案。受獎代表：中正第二分局泉州街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林宗憲。
- (五) 第 5 案：99 年 5 月份銀行行員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受獎人員：玉山銀行北投分行葉○○小姐、合作金庫大同分行吳○○小姐、臺灣銀行臺電簡易分行張○○小姐、臺灣銀行世貿中心分行楊○小姐、臺北富邦銀行莊敬分行倪○○小姐、許○○小姐、臺北富邦銀行木新分行袁○○小姐、第一銀行松江分行劉○○小姐、第一銀行敦化分行林○○小姐、段○○小姐、玉山銀行南京東分行陳○○先生。
- (六) 第 6 案：本市高中(職)、大學院校反詐騙校園電腦海報設計競賽案。受獎人員：
- 1、大學院校組：銘傳大學蕭○○同學、北臺灣科學技術

學院邱○○同學、呂○同學、洪○○同學、周○○同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陳○○同學及大同大學許○○同學。

- 2、高中（職）組：中正高中聶○○同學、金甌女中呂○○同學、泰北高中蔡○○同學、王○○同學、林○○同學、協和工商徐○○同學、賴○○同學及張○○同學。

(七) 第 7 案：98 年度主官績效評核成績績優單位：

- 1、第一名：中正第一分局。
- 2、第二名：北投分局。
- 3、第三名：內湖分局。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檢署黃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檢署何主任檢察官、謝局長，以及所有在場的市府同仁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公開表揚打擊犯罪、偵辦刑案有具體成效的警察同仁。

另外，對於玉山銀行、合作金庫、臺灣銀行、臺北富邦銀行、第一銀行、及中華郵政士林蘭雅分行等非常多的銀行行員以及主管，協助警方攔阻詐騙款項，避免市民遭詐騙集團詐騙，「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在本市治安方面，讓我們長期困擾的就是詐欺案件，在警察局謝局長、各分局分局長以及各派出所所長的努力下，積極宣導，有效防堵，成效卓著，但還是會有漏網案件，此時靠著銀行行員提高警覺，有效維護民眾權益，讓犯罪無所遁形，故今日特別感謝各銀行業者與同仁，協助打擊犯罪，保障民眾權益，讓市民財產更有保障。

今天在這裡也公開表揚大專院校、高中及高職反詐騙海報設計競賽獲獎的優秀同學，非常感謝有這麼多的同學，積極參與治安相關的宣導活動，靠著大家的參與，能有效提醒市民各項現行

的詐騙方式，對於治安有非常大幫助，再次感謝各位治安小尖兵的幫忙與協助。

最後，針對 98 年度主官績效評核較佳的分局予以表揚，肯定各分局長期努力的成果，在此對於表現特別傑出的中正第一、北投及內湖分局等分局，除了高度肯定優秀的表現之外，並請分局長轉達對同仁的肯定與感謝之意。再一次感謝今天接受表揚市民朋友與警察同仁對本市治安的辛勞付出，謝謝。

七、專案報告：掃蕩組織犯罪(黑道幫派)與暴力犯罪(重大刑案)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主席裁（指）示：

1. 針對本市員警風紀問題，如果有風紀顧慮的同仁，必要的時候，須發揮壯士斷腕的決心予以淘汰，對於所屬人員之風紀操守，單位主官要確實掌控，如果出現問題，分局長要負所屬一級主管或派出所主管的連帶責任，層級負責，連坐處置，從嚴處理，以杜絕防範風紀問題發生。
2. 對於本市反詐騙宣導工作，成效卓著，都是基層員警及派出所所長挨家挨戶全力宣導的成果，請各級主管務必轉達本人對辛勞付出的同仁表達高度肯定與感謝之意。
3. 有關刑事案件之發生，或多或少都與毒品有關聯性，故掃毒是目前一項重點工作，請警察局確實執行，並請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協助配合執行。
4. 有關涉及校園毒品之案件，在透過尿液篩檢，發覺有學生施用情形，要循線追源，揪出幕後販毒首腦或黑道集團分子，請警察局積極追查，如自學校畢業後亦須持續列管追源，切勿脫管，務必將整個集團瓦解，避免毒害校園，本項工作請教育局配合協助。
5. 針對工地周圍公司及住家竊盜案件，請警察局積極全力偵

辦，另請警察局及都市發展局協調施工業者及廠商，架設臨時性監視器、感應照明燈及聘用保全人員或管理員等相關安全措施加強防範，讓工地附近居民能安心居住，保障市民的財產安全。

6. 餘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

1. 如有議員及媒體關切本市建置監視錄影系統之議題時，請警察局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之層級參與，並以尚未完工或告知完工日期等回復方式，切勿過多闡述，避免遭斷章取義而誤導民眾。
2. 餘准予備查。

九、定期報告案：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文山第一分局魏分局長慶賢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5310177 案件，經過本分局督察組派員查處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案係屬住宅竊盜案件，轄區派出所於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員警及鑑識小隊至現場處理，受害屋主在翌日上午至派出所製作筆錄並開立報案三聯單，全程均依照規定受理，並無延宕或推諉等情。
- 二、另以電話訪談被害屋主，回應當時因家中失竊而心情不好，且不瞭解警方受處理住宅竊盜案件的流程，致與另名陳情人轉述時傳達誤解之狀況，該名陳情人因而投訴市長信箱，本分局經以電話訪談被害者，並加以說明後，當事人表示能諒解。
- 三、本案本分局列入案例教育，在同理心的教育上加強員警的訓

練，另有關研考會建議的部分，本分局會參考並列為未來住宅防竊的相關作為。

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5130013 及 MA201005170370 案件，對此 2 案，本分局當時接獲報案後立即趕赴現場，惟並無查獲可疑犯嫌，本分局為防患未然，立即加強該處巡邏勤務；另外本分局謹遵研考會所建議之事項，作為未來答復民眾陳情的參考資料，有關本分局處理龍山寺周邊遊民執行的現況、成效及問題，以下分成 3 點報告：

- 一、執行現況：本分局依據「艋舺公園周邊遊民查處執行計畫」，從 98 年 7 月 14 日起，每日 19 時至凌晨 3 時，由桂林路派出所編排勤務針對該處執行遊民清查及取締工作。
- 二、另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由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發起，結合社會局、環保局、市場管理處、區公所及本分局組成聯合取締小組，每週進行 2 次取締工作。最近本分局也協調龍山寺管理委員會，在周邊增設 16 支高性能的錄影監視器，約於 7 月份左右會陸續完工，以利掌控轄內的治安狀況，並收遏阻遊民脫序違法的行為。
- 三、有關「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只針對遊民的安置、醫療及職業重建作一個概括性的規定，如果遊民拒絕上述作為時，並無強制的效力，今後本分局會更加注意，更謹慎處理遊民相關問題，以維護當地的治安。

中正第二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5240390 案件，本分局轄內弘道國中旁之撞球館周邊常有學生聚集，並有聚賭及抽菸的不良行為，本分局獲報後，立即運用制服及便衣警力陸續對該處實施 6 次臨檢查察，並無發現賭博行為，惟在附近查獲 4 名學生有抽菸的行為，本分局立即連繫校方及學生家長予以勸導，另外，檢舉信函裡面提到有

學生介入天下運動賭博網站，本分局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執行調查，在 4 月 29 日及 6 月 9 日分別在檢察官的指揮之下，破獲天下運動賭博網站，共查獲 3 處機房及簽賭網站平台，逮捕 10 多人，為避免該賭博網站死灰復燃，本分局現正嚴密監控中。

勤務指揮中心許主任錫榮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5100080 案件，市民陳小姐在 5 月 7 日向 110 報案，認為電話接聽太慢，經本中心調聽報案當日電話錄音檔顯示，在報案人報案前 10 分鐘，110 總共受理 15 件報案電話，可能因線路繁忙，讓陳小姐等候 25 秒鐘才進線接通；另外，為了縮短民眾報案的等候時間，本局局長指示增加 110 接聽電話人力，並加強教育訓練；另外在電話系統功能上，已經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增加滿線告警的機制及語音留言自動回撥等功能，來提升 110 受理報案的效能。

主席裁（指）示：

1. 有關本市遊民問題，原則上有違法情事就要強力取締，讓其知所節制，對於提升當地居民安全感有很大的幫助，惟取締過程亦要兼顧人權，避免招致相關團體非議。
2. 針對民眾檢舉賭博案件，內容如涉及黑道介入問題，請刑事警察大隊及分局偵查隊負責查處；另如涉及員警包庇問題，請警察局督察室及政風室負責查處，從嚴處置，以杜絕黑道介入及員警風紀之問題。
3. 餘准予備查。

(二)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局謝局長秀能發言：

有關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詐欺犯罪案件之統計數據，可以用來分析瞭解犯罪趨勢並作參考，本局目前針對市長所強調的「犯罪零容忍」政策，要求各分局及派出所全力遵循，並著重於人民感

受上，所有大案小案都要重視，而且態度上要主動積極。目前所有案件受理方面，都有監視、錄影及錄音存檔，以貫徹市長犯罪零容忍的政策，真正讓民眾報案，並感受員警主動積極受理的熱忱與同理心。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三)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資訊處張處長家生發言：

有關本市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有以下 2 點補充報告。

- 一、因為引電是本案最主要的關鍵，在臺電高層基本上支持本案推行，惟在基層部分還有很多技術上的關鍵需要進行溝通；另假如下次有議員召開針對錄影監視系統的記者會時，依據府內之規定，請主任秘書以上之層級長官出席，並且遵照市長之指示，藉由大字報展示監視器還在施工中，預計什麼時候完成等明確表達之文字，不需多做解釋。
- 二、感謝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及水利工程處大力協助，減少 2,600 多處施工問題。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十、專題報告案：

※防制校園毒品及黑幫介入成效作為報告(提報單位：教育局)。

少年警察隊莊副隊長武能發言：

有關校園黑幫及毒品介入問題，本隊持續依據教育局之通報，針對有涉及毒品及幫派案件之少年加強輔導作為，並積極向上追源。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十一、散會（17 時 00 分）。